北京市审计机关其他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1、处理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

审计机关实施审计，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

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出具审计决定书，送达被审计单位

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报送审计机关

2、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进行制止

3、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

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

审计机关进行制止

制止无效的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

4、提出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

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向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、监察机关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

审计机关实施审计，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

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、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。

5、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

审计机关完成审计工作，形成审计结果

审计工作报告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。其他审计结果经履行规定的审核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审计机关向社会公布。

通过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。